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洽公）

赴平福台越農產分公司代理返國述職人員職務之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

姓名職稱：陳炳昌場長

派赴國家：越南

出國期間：114年5月21日至114年6月11日

報告日期：114年7月7日

摘 要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在越南南部投資兩間分公司，分別為台越農產有限責任公司(台越畜殖場)與平福台越農產有限責任公司(漢管畜殖場)，前者位於越南平陽省寶榜縣萊興社鐵橋邑，後者位於平福省漢管縣明心社第 4 邑，目前兩家分公司均已取得資產鑑價，俟提報董事會通過，往股權轉讓方向辦理。

本次赴越南主要是代理返國述職人員之職務，讓兩間分公司的業務工作能順利運作，並能儘快完成公司交付任務。

目 次

壹、 出國目的.....	3
貳、 行程內容簡介.....	3
參、 心得與建議.....	5
肆、 附錄.....	6

壹、出國目的

本次赴越南主要目的是代理返國述職人員之職務，讓兩間分公司的業務推展能順利運作，並能儘快完成公司交付任務。

貳、出國過程

一、行程內容簡介

起訖日期	天數	行程內容	工作重點
114.05.21(三)	1	高雄搭機至越南胡志明市	啟程： 高雄搭機飛往胡志明市，搭車至台越農產分公司。
114.05.22(四)~ 114.06.10(二)	20	台越農產分公司與平福台越農產分公司往返辦公	處理台越農產分公司運作事務及平福台越農產分公司資產鑑價處理等事務，以及代理返國述職人員之職務並處理相關工作。
114.06.11(三)	1	越南胡志明市至高雄	回程： 越南胡志明市搭機飛往高雄

二、工作概要

(一) 5月22日

1、與返國述職人員交接相關代理工作事項，瞭解目前平福台越分公司投資登記證變更辦理進度與土地租賃合約之辦理情形。

2、確認平福台越分公司與台越分公司委託鑑價公司辦理鑑價進度。

(二) 5月23日上午陪同返國述職人員前往胡志明市搭機返臺。返回後處理公司事務(回報台越分公司114年5月份國外常年性勞務資料調查表)及了解暫住證委託辦理情形。

(三) 5月24日審核越南審計合約初稿並校正及台越分公司鑑價報告修正版之更正。

(四) 5月26日與越南 Sao Viet 審計責任有限公司簽訂台越與平福台越分公司 2025-2026

之財務報告實施查核之審計合約。

- (五) 5月27日前往平福台越分公司(漢管畜殖場)審核會計傳票報銷資料與用印，並至現場巡視資產設備。
- (六) 5月28日委辦暫住證資料準備與送審，以及再修正台越分公司土地資產鑑價報告。
- (七) 5月29日台越分公司鑑價報告請鑑價公司將需要更正地方再修正完整。
- (八) 5月30日有關台越分公司鑑價報告及處理地上物招標文件初稿陳核事業部審查。
- (九) 6月2日前往平福省漢管縣明心社人委會參加平福台越分公司土地租賃合約變更會議，最終決議台越分公司與越福分公司(平福台越分公司前身)之前合併，未能在時間內完成土地租賃合約申請與簽約，違反越南法令處罰款5百萬越盾(換算約新臺幣6千3百元)。
- (十) 6月3日正式簽台越分公司鑑價報告陳核畜殖事業部審查。
- (十一) 6月4日前往平福台越分公司(漢管畜殖場)審核會計傳票報銷資料與用印，以便支付6月5日越籍勞工薪資之發放。
- (十二) 6月5日正式簽報台越分公司地上物及整地復原工程文件稿本，陳核事業部審查。
- (十三) 6月6日前往平陽省土龍木市委辦單位索取申請通過之新暫住證及取回護照。
- (十四) 6月9日派車至胡志明市機場接返國述職人員返回至台越分公司。
- (十五) 6月10日與返越人員交接平福台越分公司與台越分公司業務相關事項。

參、心得與建議

- 一、越南政府近來改革相當多，從 114 年 7 月 1 日起由全國 63 省合併為 34 省，屆時台越分公司將由平陽省合併為胡志明市；平福台越分公司將由平福省合併為同奈省，同時公務機關將採取精簡措施，預計 114 年年底前完成；軍政系統也將改革成警政系統，造成目前公務人員人心惶惶，辦公效率不佳，以致間接影響送審資料之審核時間延長，讓企業非常擔心。
- 二、目前越南政府是改革的過渡期，待省市合併完成後，才會逐漸步上軌道；屆時希望越南政府在改革後，能看到新一代年輕政府人員，將越南國家帶往更欣欣向榮的前景發展，讓外資公司在越南投資更安心。

肆、附錄



台越大門



台越辦公大樓



平福台越大門



平福台越辦公室

